

**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

**湘邮科技
COPOTE**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

湘邮科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8年9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40

二、会议地点：北京金都假日酒店（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98号）

三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四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（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)+网络。

五、议程：

（一）宣布大会开始

（二）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，说明授权委托书情况，介绍到会人员

（三）宣读会议须知

（四）会议主要内容

序号	审议事项	宣读人
1	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增加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	财务总监

（五）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、询问

（六）董事会、高管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

（七）推选监票人、计票人

（八）股东投票表决

（九）计票人和监票人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，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

（十）2018年9月13日下午15:00时收市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。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，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。

（十一）询问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

（十二）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（十三）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

（十四）宣布大会结束

湘邮科技股东大会须知

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如下股东大会注意事项，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：

一、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，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。

二、大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会议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义务。

三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。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，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。

四、大会召开期间，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，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，并提供发言提纲；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，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，经大会主持人许可，方可发言或咨询。

五、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，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，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。

六、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，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
七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与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的合法权益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律师、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八、为保证会场秩序，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。

议案一

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增加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，2.7 亿元融资额度中已使用 1.627 亿元，尚剩余 1.073 亿元。

近期公司参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资源池项目设备采购，资金需求量增大，需对公司 2018 年度融资额度进行调整。拟新增融资额度 1.5 亿元，调整后 2018 年度融资总额变为 4.2 亿元。主要用于已经中标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源池项目配套资金及后续项目的资金周转。

以上融资将通过担保、抵押或其他方式获得。融资期限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明年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为止（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以与相关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）。

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

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办理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请予以审议。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